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34 号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不准确

2022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21 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7,103.42 万元至亏损 9,610.50 万元。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10,159.09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及时修正。

二、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二）的回复公告》显示，2016 年你公司子公司金进光电（天津）有限公司向苏州一合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3,000 万元，2021 年末余额 1,463.92 万元；2017 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向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300 万美元，2021 年末余额折合人民币 1,912.71 万元；2016、2017 年你公司向温州润林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财务资助 648 万元，2021 年末余额 648 万元。你公司上述对外财务资助均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6.2.1 条、第 6.2.5 条的规定，上述第二项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7.1.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5 日